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調字第225號

原告 王泉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貞傑

訴訟代理人 柯正支

被告 張富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富貿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原告王泉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、被告張富貿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